

江油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19〕95号

江油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节后复工复产 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确保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复工复产安全监督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的通知》（绵应急〔2019〕14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的通知》（绵应急〔2019〕140号）

江油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江油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